

合同编号：11N45817320220249402

采 购 合 同

(鸡 肉)

项目名称：和田地区地直学校 2024-2025 年度
大宗食材联合招标项目包四

甲 方：和田地区第二中学

乙 方：乌鲁木齐恒信长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和田地区第二中学

和田地区第二中学食材鸡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45817320220249402

甲方: 和田地区第二中学

乙方: 乌鲁木齐恒信长丰商贸有限公司

经过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开招标, 乙方获得甲方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学生食堂鸡肉类食材供应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索证索票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经友好协商, 就合同期内乙方向和田地区第二中学学生食堂供应食材达成协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促进双方义务的有效履行, 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签订合同之前: 乙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相关检验检疫资料, 提供资料盖鲜章, 一式三份。同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 并且提供银行凭证。

一、食材的种类和标准

(一). 冷冻鸡肉中标价: 15.8 元/公斤, 鸡脯肉中标价: 12 元/公斤, 鸡腿中标价 11.8 元/公斤, 鸡翅采中标价: 13 元/公斤。

(二). 乙方向甲方食堂供应所需食材冻货类: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来源, 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 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 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

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等。所有食材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以上未提及食材品种按照相近食材类别的质量标准执行。

二、统一折扣率和结算方式

（一）统一折扣率。本项目折扣率零，严格按照中标通知书价格作为执行标准。

（二）结算方式。

1. 乙方每次送货需提供送货清单及汇总单，由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字确认，所提供单据需加盖乙方单位印章。

2.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月 25 号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货款结算。甲方与乙方每月进行一次账目核对，乙方需提供纸质发票，账目核对必须在当月 25 日前完成，次月 5 号前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3. 所配送的货物价格必须参照甲方提供的各项货物控制价为标准。

三、合同内容

（一）采购食材的品种、数量、价格及供货时间。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订购乙方食材，具体订购食材品种、数量按照甲方食材计划单供应。

2. 食材价格按照合同价结算。

3. 乙方按照计划单日期供应甲方食材，配送时间为计划单送货日期当日上午 11 点 30 前。

（二）保密要求。

一是乙方不得将与甲方合作的情况作为业绩以任何形式公开宣传、

报道，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保密信息。二是乙方配送货物人员、车辆要固定专人专车，并向甲方提前报备人员信息、车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私自调换；三是乙方出入甲方区域内只能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行驶；四是乙方进入区域内的配送人员全程严禁拍照、录像、摄影、定位；五是乙方人员确需进入办公区域的，必须提前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由甲方人员陪同进入办公区域，并按照甲方保密要求在指定区域存放手机等电子设备。六是乙方随货提供食材交售清单及收据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收货单位。七是乙方严禁在微信上谈论与甲方合作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要求均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中，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以视情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并造成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处理。

（三）配送货物的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货物的质量和标准进行验收，并以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为准。

（四）送货单要求。

1、乙方随货提供货物交售清单及收据。清单的主要内容有：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单价，送货日期。收据主要内容有：货物总金额、货物分类名称。清单及收据必须加盖乙方对公账户印章，甲方将结合送货清单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2、按照国家食材相关质量标准执行，供应价格以甲方市场询价为基准价按照合同内食材综合下浮率进行结算。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货物定价标准结算，不得随意压级压价。
- 2、甲方对乙方交售的货物应及时组织验收，并现场签字确认。
- 3、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售的不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甲方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为：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

5、甲方按照新鲜、卫生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疑似质量问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产品乙方需验收完毕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达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需求。对于有明显质量问题的，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退货或者换货。

6、为保证食材计划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甲方需提前 24 小时发放详细的货物计划单，并电话确认乙方收到。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2、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及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甲方预定的货物。

3、保证食材新鲜、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无条件安排换货或退货，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用餐，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安排换货或退货，或影响甲方正常需求的，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料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将从每月的结算金额中扣除。

4、乙方必须将属于质量问题的原材料全部退回并更换，且退回的原材料应及时补充，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需求，否则，乙方应按当日所供原材料总价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赔偿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在乙方赔偿金之外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供应的货物不符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当日所供货物总价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

不耽误甲方使用。

2、肉类产品有病害、腐烂或通过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肉类产品检疫标准的，乙方按乙方交付的相关食材总额的5倍赔偿给甲方。

3、甲方与乙方约定，乙方的试用期为1个月。试用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各种餐饮材料符合甲方的质量（新鲜、卫生等）要求，乙方将继续履行合同；如果不能满足甲方的质量和其他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取消与乙方的合同。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8月1日起 2025年7月31日止。

五、违约责任

1、如不是气候或者自然灾害的影响，乙方未能完成甲方货物计划的配送，且未及时告知甲方，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甲方当日所供原材料总价3倍进行赔偿。

2、乙方货物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健康损失的，经相关检验部门确定属实，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提高货物采购单价或者乙方在向甲方配送货物时通过虚报重量、质量等形式抬高价款，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贰万元惩罚性违约金。

4、乙方配送的货物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退换并承担全部费用，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在一个季度内乙方累计三次未按时交付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六、纠纷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产品退换

1、凡要求中标人提供食材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而未能提供，或产

品质量未达到要求,如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变质、异味、发霉、过期等,采购人均可拒收和要求重新补货,补货时间为送货当日验收完毕后2小时内。如中标人所供食材质量或规格未能完全符合要求或货不对板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当次不良记录存档备案。

2、发现供应以下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除全部退货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 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感官性状异常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
- (3) 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或加入非食品化学物质的。

(8) 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中,发现中标人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不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的,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的人员到场进行确认,对食材进行拍照、固定证据、封存,并在1小时内送国家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食材不符合国家相关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合同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 数量要求

中标人所送货物的数量和品种应与采购人订货数量和品种一致,并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和品种为准。当采购人所订货物在市场上缺货或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商量解决办法,确保采购人正常供货。殊情况下,当采购人需临时增补货物时,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须在2小时内将所补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保证采购

人的需要。

4. 交货要求

(1)、交货时间：采购人提前 1 天（特殊情况除外）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中标人发送货物计划单，中标人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分批送货，必须保证整体批量送货与零散小量送货均按时送达。

应急计划需在 2 小时内完成到货。若出现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情况进行送货，价格以合同价为准。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延迟送货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 2 次上述情况的，并处以中标人人民币 2000 元/次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在采购人未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食材配送要求

所有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四周，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异味。冷藏、冷冻食材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 ~ 7°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

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在配送总重量不变情况下，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各供货点择优配选上述货物按期出供货计划，中标人应灵活地配合和按时备齐货物。

6、采购人在接收中标人的货物时，发现食材有明显腐烂、受到污染，食材没有合格标志的，包装明显破损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当场有权拒收该批食材，中标人应立即按照合同的约定重新组织送货，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不能交货。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一份食堂存档，一份财务结账。

采购单位 (盖章): 和田地区第二中学

法定代表人: 吴小玲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签字):

地址和田市屯垦东路 78 号

电话: 0903-6199020

传真: 0903-6199088

开户银行: 工行

帐号: 3015381309026420828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冯小文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冯小文

联系人 (签字): 何仁刚

地址:

电话: 1399929883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宁支行

帐号:

30006801040004090

2024 年 7 月 1 日

合同附件一

廉政协议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和田地区第二中学学生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和从事该项目的有关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不得泄露该项目需要保密的各项内容;

不得利用所掌握的权力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

不准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不准利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接受乙方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馈赠;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借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指定的生产商或经营商的材料、设备(甲方对材料、设备有特殊要求的除外,但应在招标(采购)文件或合同中予以明确);

甲方如遇乙方发生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情况或苗头,应予以严肃制止,并责令整改;

对于乙方的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

甲方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的利益;

甲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合同订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与甲方工作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本人及父母、配偶、子女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种不正当利益；

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准馈赠任何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个人装修住房，不准借婚丧嫁娶向甲方送礼，不准为甲方家属或亲属工作、学习、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

不准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或亲属从事与采购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11. 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的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2. 乙方不得出现有违反廉政相关要求的任何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领导和从事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

行为，应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有向甲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如下处置：

坚决拒绝其行贿行为和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行为；

未签订合同前，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

在合同履行中，经劝阻无效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报告政府主管部门，依法给其处罚。

第五条 协议原则：本廉政协议作为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 遵守并执行，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其他未尽事宜在安全保密的原则下，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刘婷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